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林伯安  
電 話：02-773677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6422EA0C\_ATTCH27.pdf、0166422EA0C\_ATTCH16.odt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